

檔 號：INT03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鄭志雷

電話：(02)77366315

Email：jc1509@mail.moe.gov.tw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1006

擬辦：

一、將來文送交陸、影送回陸海各所轉。
二、文陳院撥存。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約用 助理員 林玉枝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100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30145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教授兼 洪政欣
國際事務處 1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103/10/6

主旨：有關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專業交流或研修，應確實依核定行程及期限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3年7月30日臺教文(二)字第1030111770號函諒達。
- 二、依據內政部「不予受理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期間處理原則」規定，大陸地區人士在臺行程變更未報備或逾期停留，內政部將不予受理邀請單位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申請案件6個月至3年。至於違反前述事項之大陸地區人士，則依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將不予許可6個月至5年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三、邇來發現國內不少大專校院違反上述規定，為避免學校及被邀請人受罰，請各校確實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要求被邀請來臺交流人士及研修生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3/10/03
15:25:10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103年10月4日 臺教文總字第1030012654號



2919-8883